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4、临2021-006和临2021-012号公告)。

截至2021年2月末,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执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91执462号)显示,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银河集团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合计4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4%,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在二级市场上卖出变现,将变卖所得金额全部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

二、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2、本次股份被司法执行前,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40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4%;本次司法执行后,银河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88,6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若除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外,剩余司法轮候冻结股的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0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93 %增加至8.93 %。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1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823,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4,893,345股,持股比例为7.93%。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流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893,345	7.93%	78,823,778	1.00%	353,949,616.93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六)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703,717,123股,占公司总股本8.93%。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上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元债券发行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9年2月27日发行2.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并于2019年9月24日增发2.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美元债券发行规模合计5亿美元,票面年利率为7.5%,债券期限为2年,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110)。

二、美元债券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完成上述美元债券的兑付工作,上述美元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66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最低成交价格为15.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6.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73.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债券代码:155814 债券简称:19兴业G1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20兴业G1
债券代码:167668 债券简称:20兴业C1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兴业S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兴业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至11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

2019年4月,因中珠集团违约,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年5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中珠集团应偿还公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公司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执行立案。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所得价款22,292.91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执行回款将用于归还中珠集团所欠公司本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永辉超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9,99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成交最低价为6.7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8.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7,277,793.71元。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62元/股(含)调整为25.52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34,843.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98,31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95%,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30,136.37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批件号:2021S00161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13H13N5O5S2计 0.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802021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内C03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内C03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1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本品在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符合粉针剂(无菌分装)GMP要求后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批件号:2021S00160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13H13N5O5S2计 1.0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802021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内C03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内C03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1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本品在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符合粉针剂(无菌分装)GMP要求后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12年6月14日,美大制药就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14万元。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适应症: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美大制药在内有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获得了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生产批文。

根据IMS数据统计,头孢唑肟2019年的市场销售额为28.57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大制药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美大制药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3,7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98,350.7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1年3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已累计归还20,220.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2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40%,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0万股且不超过360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2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40%,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原委派财务顾问主办人解明、吕丹负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现因吕丹工作变动原因,国金证券拟委派解明、姚洁茹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解明、姚洁茹。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大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266,804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7.99%,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34,9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6%。

● 肖健持有公司股票46,036,477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6.54%,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32,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1%。

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用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业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高大鹏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高大鹏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4,91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
解质(解冻)时间	2021.02.26
持股数量	56,266,804
持股比例	7.9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1,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2、肖健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肖健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2,4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02.26
持股数量	46,036,477
持股比例	6.5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3,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高大鹏	56,266,804	7.99	55,914,000	21,000,000	37.32	2.98	0	0	0	0
肖健	46,036,477	6.54	45,430,000	13,000,000	28.24	1.85	0	0	0	0
合计	102,303,281	14.53	101,344,000	34,000,000	33.23	4.83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高大鹏和肖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89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保监局")已批准本行子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凯基")开业。

根据批复,苏银凯基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由本行和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其中本行出资比例50.1%,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以"融创美好生活"为使命,以"融合创新、务实担当、精益成长"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设立苏银凯基是本行顺应消费金融市场的变化,有效提高消费信贷供给,发挥消费金融专长的重要举措。苏银凯基将服务于本行"四化"战略,打造特色化消费金融业务模式,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以此为契机积极促进两岸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苏银凯基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0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4%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日
起止期限	2021年3月3日—2021年6月1日
收益兑付日	2021年6月3日
发售规模	10,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10,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兑付货币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型
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或1%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说明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NCY Q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1.58,期初价格+1.58)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58,期初价格+1.58)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6)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前2位。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8)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10,000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90天): 产品收益=10,000万×3.4%×90÷365=838,356.16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741,656.28	1,141,241.66
负债总额	186,525.89	303,25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0.38	837,9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3.20	240,187.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121.8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00,000.00	5,798.54	110,00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0.00	5,798.54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0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8/27	2021/2/26	8,000.00	8,000.00	128.35
合计				8,000.00	8,000.00	128.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0/12/18	2021/6/18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49期	4,000.00	2020/12/23	2021/3/23
合计				15,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22.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1.72	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8.35	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7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63,000.00	48,000.00	531.39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